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政采招标采购-2025-81



德新管理

已审核,同意发布。

范明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1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单位：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1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是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包括对市区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清查，建立市本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协调完成我市相邻省、市数据成果接边工作，汇总全市各县（市）资产清查数据库，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并对全市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按照省厅要求，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 项目地点：新乡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响应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导致无法年检或换证的，提供相关证明视同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4日08时30分至2025年8月20日18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范乃娟

联系电话：0373-3698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四大街蓬勃大厦 6 楼

联系人：程璇

联系方式：186259565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璇

联系方式：18625956539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范乃娟 联系电话：0373-36983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四大街蓬勃大厦 6 楼 联系人：程璇 联系方式：18625956539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 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9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6	其他提示事项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29	付款方式	1.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基准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2.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8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负。 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6. 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

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书

甲 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xxx）和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市辖区包括红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及建库工作、全市各县(市、区)(包括长垣市)的数据汇总、内外业检查、数据成果汇交、分析报告编写、成果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文件精神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清查，建立市本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并汇总全市各县（市）资产清查数据库，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

第四条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1、质量要求：合格。
- 2、服务期限：2026年6月底。
- 3、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底。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总价款为： xxxxxx 元（大写： xxxxxx）。

-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支付

（1）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基准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xxx 元（大写 xxx）。

（2）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xxx 元（大写 xxx）。

第六条 提交技术成果

1、根据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及《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新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主要包括矢量、图件、汇总统计数据、

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及其他成果。

2、电子数据成果、纸质成果各 1 套。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延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三、技术方法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价格体系建设方法详见《技术指南》。

（一）土地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土地资源资产，部层面收集典型案例，确定方法并测算未利用地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实际情况，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已建立价格体系的 32 种矿产，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开展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的 109 种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实际，按照省、市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中矿种分类测算方法和有关要求，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省、市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矿业权清查有关要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部局共同审定的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国林地和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草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 2020 年后的森林、草原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 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

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 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四、工作成果和应用更新

(一)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

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我市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付款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商务部分：51分 技术部分：39分
------------------	----------------------------------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二、商务部分 (51分)	人员配备 (14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9分。 注：项目组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荣誉 (6分)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或一等奖奖项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资料保密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中技术成果数据安全②信息安全保密③保密管理措施④保密制度完善进行评分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4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 (6分)	有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后期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承诺③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⑤服务措施⑥项目相关资料保密及完整移交承诺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6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1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

		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售后服务（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保证措施，售后方案完整详细且具有科学性。思路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售后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有提供最基础售后服务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39分)	服务方案（8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法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对清查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且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得 8 分。 第二档：对清查需求理解较透彻、认知较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较精准且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第三档：对清查需求理解不透彻、认知不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不精准且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不详实、不太贴切实际、实用性不太强的，得 2 分。 第四档：方案不合理、缺项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8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安排、人员分配、技术支持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服务工作进度安排、人员分配、技术支持全面、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合理的，得8分； 第二档：服务工作进度安排、人员分配、技术支持、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服务工作进度安排、人员分配、技术支持、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一般的，得2分； 第四档：服务计划不合理、缺项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周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针对性质量承诺合理的，得8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密、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质量承诺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

		质量承诺一般的，得2分； 第四档：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缺项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体系（7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组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架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公司整体架构完整、齐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得7分； 第二档：公司整体架构较完整、齐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较规范、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的，得4分； 第三档：公司整体架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一般的，得1分； 第四档：组织体系不合理、缺项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方案（8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人员调整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服务工作阶段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项目基本配备要求，且人员配备全面、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项目基本配备要求，且人员调整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 第二档：服务工作阶段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项目基本配备要求，且人员配备较全面、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项目基本配备要求，且人员调整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 第三档：务工作阶段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项目基本配备要求，且人员配备、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项目基本配备要求，且人员调整方案一般的，得2分； 第四档：方案不合理、缺项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最终目录已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

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

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一（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

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的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指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服务方案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